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005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吳秋宜  
呂佩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無償贈與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訴請撤銷被告2人間將保險契約要保人由被告吳秋宜變更為被告呂佩瑩之債權行為，並回復該保險契約要保人為被告吳秋宜。經核，被告2人之住所均位於新北市汐止區，有其2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依上述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

01 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蔡凱如